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紹昌

相 對 人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提起確認之訴，並主張本票係經變造，故陳報鈞院裁定依法停止執行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「執行案件繫屬於執行法院」，且債務人有提起「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」為前提要件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無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受理中，業經相對人具狀陳明，且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附卷。是本件並無強制執行程序繫屬於本院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顯然於法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劉芷寧